

中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文件

信公资交易党组〔2020〕14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政府采购中心：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心党组扩大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10日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进一步明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中心）“一把手”的权力内容和权力边界，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确保一把手权力既不越位又不缺位，保证权力正确行使。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深化对“一把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信纪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中心“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办法。

一、权力清单

(一) 关于决策权方面

1. 工作分工安排权。决定中心班子成员分工（协助）范围；指定班子成员临时主持工作、暂代行使“一把手”职权；委托（授权）班子成员或部门负责人行使审批、签发等事权。

2. 人事决定主导权。对中心的选人用人具有提名（推荐）权和动议权；对干部的提拔使用、挂职锻炼、轮岗交流方面，具有较大的决定主导权。

3. 干部日常管理权。对中心干部的评先评优和惩戒追责，以及请（休）假、外出、慰问、培训（学习）、值班（勤）安排、考勤考核、谈心谈话等事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4. 机构编制审核权。对中心及政府采购中心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和编制职数的调整变更等事项，进行最终的审

核把关。

5. 财务资产处置权。研究决定对中心年度预（决）算的编制、申报或调整，以及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等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主导权。

6. 重要文稿签发权。审定签发涉及中心的重要文件、稿件、信息、纪要等。

7. 重要会议主导权。作为召集（主持）人，决定重要会议（中心领导班子会、中心党组扩大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内容、参加（列席）人员，掌握会议节奏、发言顺序（时间）及表决方式等。

8. 应急指挥处置权。决定对中心（包括政府采购中心）突发事件或重大舆情的临机处置。

9. 谋划部署主动权。决定对中心（包括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工作的谋划部署，以及轻重缓急（先后顺序）安排等。

10. 联络协调主导权。决定对外交流、联络协调、协同协作的安排等。

（二）关于执行权方面

1. 组织传达学习权。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批示等，在中心内组织传达学习。

2. 提出贯彻意见权。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批示等，结合中心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3. 组织开展实施权。决定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批示的组织方式、实施

手段、力量配置等。

4. 执行反馈报告权。决定向上级报告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展进度等情况，并可提出意见建议。

（三）关于监督权方面

1. 党的建设工作监督权。作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中心班子成员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督促指导党员干部落实有关制度规定。

2.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权。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中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中心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落实集体决策的监督权。作为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对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部门贯彻落实中心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日常工作的各项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要求的执行落实。

4. 个人事项报告的监督权。对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科室部门负责人的个人事项报告情况进行监督。

二、负面清单

中心“一把手”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严禁“七个有之”和违背“五个必须”行为；严禁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不力；严禁利用手中权力、职务便利或通过实际影响力，从事以下行为。

1. 严禁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中，私自临时增加议题；提前作倾向性发言；以现场办公会、文件圈阅等形式

代替议事决策；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

2.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搞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干预下属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3.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工程招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

4. 严禁直接分管人财物。不得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工作，应由副职成员直接分管；

5. 必须发挥表率带头作用。不得把自己等同于副职成员或普通干部，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主动发挥“头雁”作用；

6. 严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上级有关政策的行为。

三、保障机制

为确保“两清单”事项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按照制度化、公开化、信息化要求，建立以下监督机制、

(一) 信息公开机制。依托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平台，加强“两清单”事项的信息公开。按照“长期挂网、随时可查”要求，全面向中心和社会公开清单内容，主动接受民主监督。

(二) 质询评议机制。探索将“两清单”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一把手”个人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内容范畴，接受民主评议和监督。

(三) 重大决策留痕机制。探索重大事项决策留痕机制，

涉及权力清单事项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运行并全程留痕。规范会议纪要，提高记录质量。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

（四）事后追责问责机制。对贯彻执行权力清单不力或触犯负面清单禁止事项的，由上级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制度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中心上下要充分认识“两清单”的重要意义，认真对照清单落实对“一把手”的监督，发现有违反“两清单”的情况，要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上级纪委反映。“一把手”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发挥带头作用，严格落实“两清单”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宣传引导。中心党组和机关纪委要认真做好“两清单”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和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调整更新。“两清单”及保障机制实施后，要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更以及中心内部规章制度的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保证制度适应性。

五、附则

本办法由机关纪委负责解释。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机关纪委反映。